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06.6.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6.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，特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服務滿二年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與約聘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；且無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規定並須符合「當學年度本系平均教學評量排名為全系前 40%名次」條件者，得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。
- 三、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校方規定時程辦理，自候選人中推薦 1 名至管理學院參與優良教師遴選。
- 四、遴選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，採無記名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如為候選人時須迴避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